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6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目的：

為促進教育公平，確保所有學生都能獲得均衡的學習機會，同時培養學生的多元適應能力，而教師能在課堂內運用差異化教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更包容且多元的學習環境。

三、原則：依據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實施各年級常態編班，採男女合班方式，並確保各班學生人數均衡，以維護教育品質與學習環境的公平性。

四、組織：成立編班委員會，共 9 人，成員及職責如下：

編號	職稱	工作分配
1	校長	召集並主持會議
2	教務主任	規畫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3	總務主任	執行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4	輔導主任	執行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5	註冊組長	執行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6	諮商輔導組長	執行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7	生教組長	執行計畫與協調
8	編班年段代表	執行計畫與協調
9	家長會代表	執行計畫與協調

五、編班對象：

原則上為新學年度一、三、五年級學生，二、四、六年級因增減班而需重新編班者。

六、全校均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限制：

- (一)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由輔導處協助處理安置適當教師之班級，該班依核定減少班級人數。
- (二) 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 (三)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者，比照多胞胎班方式辦理。
- (四) 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報府備查。
- (五) 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處召開個案會議並將會議結果送編班委員會決議，報府核可後，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七、編班作業期程：

- (一) 每年六月，召開編班委員會，依前項各款學生進行編班。
- (二) 每年七月進行常態編班，編班完成後立即將編班名冊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八、編班方式：

- (一) 一年級新生編班：電腦亂數方式，採分男女，編配班級。
- (二) 三年級、五年級學生編班：
 1. 三年級依二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數學兩科目成績平均名次排列，採分男女，S型排列重新編班。
 2. 五年級依四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目成績平均名次排列，採分男女，S型排列重新編班。
- (三) 二、四、六年級因增減班而需重新編班：
 1. 二年級依一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數學兩科目成績平均名次排列，採分男女，S型排列重新編班。
 2. 四年級依三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目成績平均名次排列，採分男女，S型排列重新編班。
 3. 六年級依五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目成績平均名次排列，採分男女，S型排列重新編班。
- (四) 若教師抽到子女之班級，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規定可減少班級人數。若有加入身心障礙學生而發生班級人數超過核定人數者，新生則以同性別及生日最相近之學生、二至六年級則以同性別之成績與身心障礙學生最相近之學生至不足核定數之班級(若不足核定數之班級二班含以上，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 本校於編班作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班導師，抽籤時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九、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

應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十、其他編班規定：

- (一) 外籍學生經申請註冊入學後，教務處將其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二) 肢障學生得依法定代理人意願，將其班級位置作適當調整。

十一、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轉換學習環境擬申請轉班之學生，則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調班申請書(附件一)，教務處受理並召開調班委員會決定後辦理。

十二、為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之精神與措施，於校務會議、學生家長會、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之宣導。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調班申請書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調班申請書

(※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申請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原年班	年 班
申請事由：				
溝通及輔導紀錄：				
教務處：		輔導處：		校長：